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4月2日、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53,82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5046%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，代表股份21,431,6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69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，代表股份75,257,4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47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127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47%；反对6,12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1356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01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3976%；反对6,12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68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2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7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76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8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2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7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76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8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2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7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76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8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2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7%；

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76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8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2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7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5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976%；反对 6,12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68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